**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出（我市失业保险月数转省外）

一、服务对象

在海口市有缴交失业保险记录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作日均可受理业务）；**

**（二）窗口受理；**

**（三）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和《缴交失业保险费记录》。**

四、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业务17号-19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一般情况下，非正在领金人员，转失业保险关系不转资金。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1582、65231585。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入（省外失业保险月数转入我市）

一、服务对象

现在我市参保，曾在省外有历史缴纳失业保险记录或未享受待遇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失业保险月数缴费明细清单；**

**（三）省外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开具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作日均可受理业务）；**

**（二）窗口受理；**

**（三）后台审核录入。**

四、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业务17号-19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失业保险视同缴费材料不接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可一并提供视同缴费材料给经办机构合并计算。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1582、65231585。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流程图**

**一、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转出）流程图**

**（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

**业务窗口受理**

**符合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条件的，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和失业保险缴费记录**

**二、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外转入）流程图**

**（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省外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和失业保险缴费记录清单**

**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业务窗口受理**

**符合接收条件，将省外失业保险缴费月数录入业务系统**